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三原县智慧城市数字城管系统及设备安装
采购项目

甲方：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池阳街西段 54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三原县智慧城市数字城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智慧城管系统是党中央国务院、陕西省委省政府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的重要部署，三原县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依据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咸阳市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施方案》（咸政办发〔2017〕63号）文件精神，针对三原智慧城管系统平台建设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咸阳移动为甲方提供 1 张 5G 网络、1 个平台、1 个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乙方咸阳移动为甲方提供 5G 基站网络服务，提供 2.6G 屏障服务保障，超大带宽超高速率，用户体验速率：100Mbps（ $4G \times 10 \sim 100$ ），低延时高可靠空口时延：1ms（ $4G \times 1/5$ ），超大连接密度：百万级/km²，低功耗、低成本的 5G 网络服务。

1.1 建设内容

1、移动云服务，搭建云资源平台包括 5 台云主机、4T 存储、安全套件、50M 互联网并带固定 IP 地址 1 个。

2、智慧城管系统软件开发服务，功能模块需包括：城管通、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综合评

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大屏幕监督指挥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微信公众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统，地理编码普查、网格划分、部件普查(定位、确权、拍照)、数据处理建库、市县业务数据对接。

3、指挥中心建设，提供指挥中心简单部署、综合布线、4套办公台席及电脑、3*3块55寸液晶拼接大屏设施部署。

4、传输链路租赁，提供项目指挥中心1条100M互联网线路配备48口交换机设备，提供智慧城管平台1条20M云数据专线。

1.2 合作计划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自项目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实施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组织建设内容验收。

2、运行服务阶段：自签署验收报告后第二日至第三年提供软硬件运行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设施的日常维护、故障处置等。

第二条 合作价款

本合同第一年总价为：人民币【1781167.92】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包含信息技术建设服务费、指挥中心部署、移动云、专线1年期租赁费，其中移动云74676.00元/年，100M互联专线21000.00元/年，20M数据专线12000.00元/年。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年支付移动云、专线（互联网、数据）服务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开展建设并提供合同期运行服务，甲方按合同条款分期支付服务费。

3.1 项目建设阶段

1、合同总款项95%在建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即

1692109.52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伍零玖元伍角贰分);

2、合同总款项5%在1年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即 89058.4元 (大写: 捌万玖仟零伍拾捌元肆角)。

3、第二年至第五年按年支付移动云、专线(互联网、数据)服务费, 即 107676元 (大写: 拾万零柒仟陆佰柒拾陆元)。

3.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3.4 乙方应于收款期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附: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户名: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422016016066U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400713566143J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3700004761186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项目施工中, 甲方应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 确保乙方可顺利施工建设, 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3.2 甲方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指挥中心设备安装位置，安排出入等工程施工许可事宜。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4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费用。

3.5 甲方若需调整项目内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乙方不会产生新增费用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乙方会产生新增费用的，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且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组织实施，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项目建设、系统服务和相关通信服务。

4.2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达到运行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

4.3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集成实施，并负责协议期内的技术维护。

4.4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4.5 乙方须严格按照服务清单进行施工，附件服务清单盖章有效。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产品。

5.2 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5.3 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4 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货物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 12 个月。

5.5 乙方保修服务期内，接到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6 若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服务

6.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所有产品应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书面承诺的相关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的，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

6.2 技术培训：项目验收后，乙方应组织对甲方对系统应用进行统一培训，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时间：项目在实施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申请项目验收，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在主管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7.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验收标准：合格。完成系统功能开发调测部署、完成指挥中心建设、移动云、线路稳定畅通。

7.4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网络信息与安全

8.1 甲方自行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责任，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8.2 甲方负责建设所提供的设备的物理安全，避免出现人为损坏。

8.3 乙方负责数据链路网络安全管理，并做好链路间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8.4 甲乙双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乙方按照投标内容更换。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项目服务费用之外，每逾期1个月，应向乙方支付当期费用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9.4 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个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期费用金额万分之一的滞

纳金。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不纳入工期计算。

9.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在任何时段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抵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双方责任互免。

11.2 合同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相关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3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1、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2、由于市政部门道路建设或维修导致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导致的信号中断。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双方协商协

议继续履行的问题。

5、对于乙方设备被盗或由于人为损坏、破坏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出现暂时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生效后，因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合作期为【五】年，自签署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有效期内变成不合法、无效或者不可强制执行但从根本上不影响本合同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处)

甲方：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负责（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3日